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3〕35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

现将《陕西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夯实工会工作基础，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业队伍，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是指在核定编制之外，由各市（区）总工会依据所属县（市、区）总工会申请，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数量、职工人数和工会工作需要，确定并组织聘用，定岗在乡镇（街道）工会、县级（含本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县级（含本级）以下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以及各级地方工会聘用的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市级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可探索配置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第三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业优势，有效满足职工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履行工会

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

第四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采取专职专岗管理，不得与人社、民政等部门共同聘用，不得采取兼职、挂职等方式违规领取薪酬补贴。

第二章 各级工会职责

第五条 省总工会主要负责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政策制度、职位设置、职业发展等顶层设计与原则规定，统筹推进队伍建设与发展。

第六条 市（区）总工会主要负责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岗位配置（含员额核定）、招考聘用、薪酬体系、绩效考核、教育培训、职业发展等政策制度的细则设计、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

第七条 县（市、区）总工会主要负责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使用考核、薪酬标准、福利保障的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加强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日常教育管理。

第八条 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县（市、区）总工会进行月度考评和年终考核，对续聘、辞退、奖励、处罚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招录程序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至少配备1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确需增加岗位，可按照会员2000人以上，每增加3000人增配1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原则，规划岗位数量（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的岗位设置及数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聘任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合格、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交流、文字写作能力，熟悉现代化办公软件的操作使用。

（三）初次任职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五）热爱工会、爱岗敬业、服务职工，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群众工作能力。

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相关专业（工会学、社会工作、公共管理、劳动关系、法律等）毕业、从事过党务、工会工作或有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取得与工会工作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优先录取。

第十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实行市（区）总工会统招统考制度，逢进必考、逢考必审，一般由市（区）总工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十一条 招录程序：

（一）发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明确招考的岗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二）资格审查。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三）笔试面试。录用考试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岗位要求的基本能力和不同岗位类别分别设置；

（四）考察复审。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政审和体检。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岗位要求确定；

（五）公示录用。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签订合同。公示期满，应按《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新录用人员的试用期限根据劳动合同签订年限确定。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录用；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社会化工作者：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各市(区)总工会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现有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聘任和使用工作。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各级地方工会应制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培训规划与制度,列入年度培训计划,采取线上培训、网络培训、实习、挂职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类实施培训。

第十五条 建立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培训证书制度,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加上岗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岗位轮训和专题培训等情况,作为从业上岗、定级定职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区)总工会应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组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前培训。县(市、区)总工会负责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题业务培训,每3年组织完成一次轮训。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推动落实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纳入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体系建设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职级体系按国家或省人社部门、民政部门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薪酬与福利

第十八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励工资等部分组成。由各市(区)总工会结

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职工收入水平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确定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地区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当地城镇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

第十九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待遇，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比例，随国家和省市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具体比例由各市（区）总工会确定，并督导人力资源机构按时缴纳。

第二十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会员组织关系在委托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享受有关劳保福利待遇，并依法享受带薪休假、体检等权益。

第二十一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薪酬来源，由省、市（区）、县（市、区）总工会实行分级负担经费补贴，有条件的可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支持。省总工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各市（区）总工会补助标准不得低于省总工会补贴金额。县（市、区）总工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职工收入水平确定经费补贴标准，并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薪酬资金足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严格落实薪酬分级补贴要求，并加

强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省总工会每两年完成一轮专项审计，各市（区）总工会每年完成一次专项审计，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发放。

第二十三条 省总工会每半年拨付一次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市（区）总工会按季度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县（市、区）总工会每月先行垫付补助经费，确保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第二十四条 各市（区）总工会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分两次填报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聘用情况报告、定岗统计表和花名册，并经本级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按要求报送省总工会。对于不按照分级补贴规定要求补助经费的，省总工会将停拨或缓拨下年度补贴经费；对于虚报冒领、违规挪用的，省总工会将根据审计反馈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录后，市（区）总工会按计划分配到县（市、区）总工会，由县（市、区）总工会统筹安排使用。聘用期间，未经市（区）级以上工会组织同意，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实行属地化管理。县（市、区）总工会要制定具

体的日常管理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明确管理要求、量化考核内容、公开考核结果，将日常管理和考核结果作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待遇、续聘解聘、奖惩晋升、推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实行劳动合同制。应聘人员一经录用，由市（区）总工会督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合同期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受聘人员表现和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要健全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个人人事档案，聘期内的合同书、年度考核、培训、奖惩、学历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应及时存入个人档案，档案关系由所在县（市、区）总工会负责管理。用人单位要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有关信息及时登录到“陕西省工会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党组织关系应转至用人单位党组织，接受所在用人单位党组织领导。

第三十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人力资源机构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实际用工单位造成严重

后果或给工会工作带来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 年度考核不称职等次，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等次的。

(四)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工作分配，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五) 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害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六)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正常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作为村（社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市级以下（含）园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候选人，其中优秀者可推荐为乡镇（街道）工会、省级以下（含）园区工会副主席人选。

第三十二条 政治素质高、工作业绩突出、职工群众认可的优秀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作为党员培养发展对象，或推荐参评各级优秀工会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推荐选拔进各级地方工会委员会、常委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各级地方工会在招录和选拔工作人员时，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或选用。同时，作为重点对象择优向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推荐挂、兼职人员或按规定程序选为专职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区）总工会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本办法发布前各级工会聘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